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2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債 務 人 朱郭登呈即朱郭益呈即朱益呈即郭益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86,885元	113年3月2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1.72%	113年3月2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9月20日止	1.845%	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9月20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113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845%	113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